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浙江建投”）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源基金”）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后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累计减少，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2、上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已经上市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国资运营公司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浙建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448,323股，导致国资运营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1%，由35.90%减少至35.89%。

浙江建投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基金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号），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新股的相关登记工作，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243,082,789股，包括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新建源基金发行的179,969,185股和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发行的63,113,604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告书》。

本次交易中，公司控股股东作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63,113,604股，同时交易对方国新建源基金认购179,969,185股，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持股比例由35.89%减少至34.07%，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27日 |
| 权益变动过程 | 1、公司可转债自2024年7月1日开始转股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448,323股，导致国资运营公司被动稀释0.01%，持股比例自35.90%减少至35.89%； 2、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中，国资运营公司作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63,113,604股，同时交易对方国新建源基金认购179,969,185股，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35.89%减少至34.07%； 3、综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

| | | | |
|----------------|--|-------|--|
| 股票简称 | 浙江建投 | 股票代码 | 002761 |
| 变动方向 |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份种类 | 增持股数/其他变动(股) | 变动比例(%) |
|------------------|---|---------|
| A股 |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 -0.01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认购 179,969,185股，国资运营公司作为募 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63,113,604股 | -1.82 |
| | | |
| 合计 | 不适用 | -1.83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发行股东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手方认购及控股股东作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国资运营公司 | 持有股份 | 388,229,884 | 35.90 | 451,343,488 | 34.0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88,229,884 | 35.90 | 388,229,884 | 29.3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63,113,604 | 4.76 |

注：(1)上表本次变动前比例系按照变动前的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1,081,340,098股计算得出，本次变动后比例系按照变动后的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1,324,871,210股计算得出；

(2)上述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国资运营公司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
| 7. 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已经上市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国资运营公司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